

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1年10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1年10月26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其春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情况，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报告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王琪女士因工作岗位调整，辞去证券事务代表一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证券事务工作的需要，与会董事同意聘任梁玉韬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及开展相关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及梁玉韬先生的简历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